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0號

聲請人 0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

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 (法扶律師)

相對人 0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

0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000000000-0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1,500元。如有一期遲誤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相對人000000000-0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1,000元。如有一期遲誤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各負擔10分之3，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000000000-0、000000000-0之父，係民國00年0月0日生，現年61歲，因罹患肺癌（鱗狀上皮細胞癌-第二期），行動不便而無法工作，獨居在親戚提供之破舊且無水供應之房屋，無法自行謀生，亦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已難維持生計，相對人亦未善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為此，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116條之1、第1117條等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主計處110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彰化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17,704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所需扶養費之標準，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各8,852元（計算式：17,704元 $\div$ 2=8,852元）等語。並聲明：相對人000000000-0、

01 000000000-0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  
02 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8,852元，並於本裁定確  
03 定後，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04 二、相對人之答辯略以：

05 (一)000000000-0部分：伊從小每天都活在恐懼中，不知父母何  
06 時會吵架，連除夕夜也在吵，三餐常沒有著落，相對人完全  
07 沒顧慮到伊，伊常躲在棉被裡聽父母爭吵，覺得害怕，哭泣  
08 到天亮。伊常遲延或未繳納學費、書本費，因而遭同學排  
09 擠，使伊自卑感很重。母親000000000-0為扶養聲請人及遊  
10 手好閒之相對人，須兼職數份工作，當000000000-0半夜去  
11 送羊奶時，伊就負責泡牛奶給年幼的000000000-0喝，相對  
12 人則呼呼大睡，相對人完全不管家事，不去工作，在家等吃  
13 飯、要錢，還會說000000000-0外遇、到處跟人睡等不堪入  
14 耳的話。伊從國中就開始打工，相對人會於發薪日向伊大嚷  
15 要錢買香菸，伊若拒給，相對人會自行翻伊的包包拿錢。相  
16 對人曾在生氣時，開車暴衝、作勢撞牆、在家翻桌砸東西、  
17 拿菜刀揮舞。相對人遭000000000-0鎖在房間外面時，還會  
18 跑到伊的房間掀伊內褲、偷摸伊私處，導致伊有陰影，對聲  
19 音很敏感、容易焦慮，常不自主感到害怕，對婚姻產生恐  
20 懼。000000000-0為了家庭健全而負債累累、身體不佳，一  
21 次次給予相對人機會，相對人離婚時說不要相對人，向  
22 000000000-0開口說要6千元才肯離婚。相對人會向外人裝委  
23 屈可憐，說子女不要他，私下時即對相對人為言語侮辱、精  
24 神折磨，用盡手段要錢，伊害怕相對人發現伊的住所及工地  
25 地點，伊出社會後第一件事就是先清償積欠多年的健保費、  
26 學貸，一步步靠自己走到今天。相對人在伊生病窮困時不聞  
27 不問，為何如今伊要扶養相對人？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  
28 定，請求免除伊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29 (二)000000000-0部分：伊小時候只看到相對人打000000000-0，  
30 還會拿剛煮滾的水壺丟000000000-0，都是000000000-0和  
31 000000000-0賺錢養家、照顧伊，000000000-0做3份工作把

01 相對人養大，聲請人都沒工作、遊手好閒，只會跟  
02 000000000-0、000000000-0要錢及以言語暴力對待，從沒關  
03 心過伊，連伊讀幾年級哪一班都不知道，伊的學費都是  
04 000000000-0繳的，聲請人在伊小時候，還會把手伸進伊之  
05 內褲摸伊。伊讀國三後就自己打工賺錢養自己，沒跟聲請人  
06 及其他家人拿過錢。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  
07 伊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08 (三)並聲明：聲請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聲請人不能維持生活之說明：

11 1.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2 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  
13 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  
14 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  
15 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16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17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  
18 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  
19 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  
20 1115條第1、2項、第1117條、第112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21 受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並不以無謀生能力為  
22 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  
23 己之財力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

24 2. 經查，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現年61歲，為相對人之父，  
25 於112年4月3日經醫院診斷出罹患肺癌（鱗狀上皮細胞癌-第  
26 二期）之情，有戶籍謄本、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  
27 證（見卷第23、43、45、25頁），且查，聲請人無領取國民  
28 年金或勞保年金之給付紀錄，曾為彰化縣政府列冊低收入  
29 戶，於112年7月至同年12月，每月領取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  
30 助750元，惟此項補助計畫時間至112年12月結束，另於112  
31 年5月領取一次性縣府急難救助8,000元，又其110、111年度

01 之所得收入各為77,000元、37,875元，目前名下無財產等  
02 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月11日保國三字第  
03 11313001900號函（見卷第51頁）、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18  
04 日府社工助字第1130023671號函（見卷第57頁）、聲請人稅  
05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保密卷）附卷可稽，聲  
06 請人顯無足以維持生活之財產或收入，故聲請人主張其有不  
07 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等情，應可採信。從而，聲請人既  
08 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參諸前揭規定，相對人既為聲  
09 請人之子女，現已成年，對相對人即負有扶養義務。

10 (二)本件聲請人即受扶養權利人所需扶養費用及相對人即扶養義  
11 務人應分負擔責任之說明：

- 12 1. 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13 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扶養之程  
14 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15 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
- 16 2. 查聲請人雖未提出其每月詳細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內容及單  
17 據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  
18 碎，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  
19 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  
20 量聲請人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61歲，  
21 患有肺癌（鱗狀上皮細胞癌-第二期），財產所得情形如前  
22 所述，且其自述無業，現住處為舅舅所有，不用繳房租，現  
23 每月領有慈濟補助8,000元，每月花用約8,000多元等語，扶  
24 養義務人即相對人000000000-0為00年0月生，110、111年所  
25 得收入各為165,812元、561,506元，名下無財產，相對人  
26 000000000-0為00年0月生，110、111年所得收入各為  
27 377,005元、372,515元，名下有房屋1筆、土地1筆、投資1  
28 筆，財產總額為511,840元，此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  
29 所得財產明細表可佐（見卷第43、45頁及保密卷宗）。又聲  
30 請人自113年1月起有領取彰化縣政府（含公所）三節慰問  
31 金，每次金額2,000元，目前每月尚領有佛教慈濟慈善事業

01 基金會補助8,000元，可領到其過世為止，此亦有本院113年  
02 9月26日、同年9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另參以行政  
03 院主計處所公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聲請人之居住地域即彰  
04 化縣110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7,704元，衛生福利部  
05 公布之110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3,288元，本院綜合上  
06 情，認聲請人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用為每月6,000元，應屬合  
07 理適當。又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人僅有相對人2人，有一親等  
08 之親等關連資料可佐，相對人2人之年齡、收入及經濟能  
09 力，固有差異，惟均正值壯年，無不能工作之情形，均有扶  
10 養相對人之能力，亦無證據可認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  
11 持自己生活，另相對人000000000-0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  
12 情，本院認相對人2人間應平均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即各  
13 3,000元為適當。

14 (三)相對人主張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有無理由之說明：

15 1. 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  
16 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17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  
18 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  
19 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  
20 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  
21 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  
22 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民法第1118條之1亦定有明  
23 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4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在舉證責任分  
25 配之原則下，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法律要件  
26 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消  
27 滅、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再按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既屬  
28 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分，即應由該同居之父母共同負擔，相  
29 互協力扶持，除法律或父母另有協議外，則非全然應由同居  
30 父母之一方負擔所有之家庭生活費用，又共同生活期間，由  
31 夫妻共同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屬常態，是以夫妻之一方主張他

01 方在共同生活期間，全未支付家庭生活費者，自應由其就共  
02 同生活期間家庭生活費用全部均由其一人支出之事實，負釋  
03 明之責，而不應轉由他造就其有支出家庭生活費負責舉證，  
04 否則舉證責任之分配顯失公平。

- 05 2. 相對人固執前詞辯稱自其等幼時起，聲請人即遊手好閒、在  
06 家不工作，對其等未盡照顧責任，亦未給付扶養費或關心聞  
07 問，其等均由母親000000000-0獨力扶養長大，並自國中時  
08 期靠自己打工賺錢維生，聲請人對其等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  
09 義務，且聲請人會動手打000000000-0、拿剛煮滾的水壺丟  
10 000000000-0、說000000000-0外遇、到處跟人睡，生氣時會  
11 開車暴衝、作勢要撞牆，在家翻桌砸東西，還會拿菜刀揮  
12 舞，甚至曾摸其等之私處，用盡手段要錢等語，但為聲請人  
13 所否認，並稱：伊離婚之後因工作不穩定而未給付任何扶養  
14 費，結婚時伊從事油漆工作，賺的錢都交給前妻，前妻也有  
15 工作，但不夠花用。伊沒跟相對人拿錢，也沒偷拿相對人的  
16 錢，因為家裡比較沒錢，所以相對人讀國中就要去打工，當  
17 時伊做粗重工作，還有給相對人錢。伊沒有偷摸相對人私  
18 處，有打過前妻，因為前妻沒回來睡，但伊沒跟相對人說前  
19 妻在外偷人等語。查，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母000000000-0於  
20 78年1月26日結婚，於91年1月14日離婚，又旋於91年1月23  
21 日結婚，嗣於101年2月9日離婚，相對人於83年9月至100年7  
22 月期間有29筆就業投保紀錄（含加保、退保、薪調），投保  
23 薪資在15,840元至33,300元間不等之情，有聲請人之戶籍謄  
24 本、勞保資料在卷可稽（見卷第23頁、第117-119頁），足  
25 見聲請人於上開婚姻存續期間並非全然無業，且相對人亦不  
26 爭執聲請人於該段期間有與相對人同住，則該段共同生活期  
27 間之生活全貌究係為何仍有未明，相對人就此部分所述亦無  
28 證據足佐，本院尚難僅憑相對人之片面陳述，遽認聲請人於  
29 同住時對相對人「全然」未盡任何扶養照顧、生活協力義務  
30 或未給付任何扶養費。相對人復未提出證據證明聲請人有故  
31 意對相對人及相對人母親000000000-0為虐待、重大侮辱或

01 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於兩造共同居住生活  
02 期間，對相對人2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已達「情  
03 節重大」之程度。從而，相對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  
04 求免除其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即屬無據。

05 3.又相對人主張免除其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雖屬於法未  
06 合，惟本院觀之聲請人勞保資料所載，聲請人於83年9月之  
07 前並無就業投保紀錄，且於上開婚姻存續期間有多筆加退保  
08 紀錄，多數投保時間未達1年，更於89年2月至92年2月、93  
09 年5月至96年4月、96年5月至98年4月等期間無就業投保紀  
10 錄，98年至100年雖有2筆就業投保紀錄，然加退保日期或相  
11 差1日、或為同一日，足見聲請人於兩造同住生活期間長期  
12 工作不穩定，導致相對人自國中時期即須打工維生。又聲請  
13 人自承於101年2月9日與000000000-0離婚後（斯時相對人  
14 000000000-0已成年、相對人000000000-0年15歲）即未給付  
15 扶養費。本院綜合上情，認聲請人於兩造同住生活期間長期  
16 工作不穩定、未能固定給付扶養費，並對相對人000000000-  
17 0自15歲起即無正當理由完全未盡照顧及扶養義務，兩造親  
18 子關係長期薄弱、疏離，如令相對人2人完全負擔聲請人之  
19 扶養費用，有違衡平，本件已符合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所  
20 定減輕扶養義務要件，認以減輕相對人2人之扶養義務為適  
21 當。茲審酌聲請人對相對人2人未盡扶養義務情節程度、扶  
22 養情形及兩造年齡、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減輕相對人  
23 000000000-0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至3分之1，相對人  
24 000000000-0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至4分之1，則相對人  
25 000000000-0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為每月1,500元（計算  
26 式： $3,000 \times 1/3 = 1,500$ ），相對人000000000-0應負擔聲請  
27 人之扶養費為每月1,000元（計算式： $3,000 \times 1/3 =$   
28 1,000），聲請人請求相對人000000000-0、000000000-0按  
29 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各1,500元、1,000元，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又法院命給付扶養  
31 費，固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

01 項準用第100條第1項所明定，惟聲請人請求之金額如超過法  
02 院所命給付者，為明確裁判所生效力之範圍，使受不利裁判  
03 之當事人得據以聲明不服，並利上級法院特定審判範圍及判  
04 斷有無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故應於主文諭知駁回該  
05 超過部分之請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  
06 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07 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據此，本院就聲請人逾上開數額  
08 之請求部分，為駁回之諭知，併予敘明。

09 (四)再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2項、第3項之  
10 規定，關於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11 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  
12 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  
13 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  
14 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  
15 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  
16 質，爰依上開規定，定相對人2人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並酌  
17 定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之3期（含遲誤期）視為亦已  
18 到期，以維聲請人利益。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0 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家事法庭法官 蔡孟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楊憶欣